

清代察哈尔蒙古西迁新疆

吴元丰

清乾隆年间,一批察哈尔蒙古官兵携眷从张家口外西迁到新疆,担负起了保卫和开发西北边疆的任务。研究这部分察哈尔蒙古官兵的西迁历史,对清代蒙古史和西北边疆史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察哈尔蒙古西迁的经过

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政府统一新疆天山南北后,为了巩固统一局面和加强边疆防务,清政府决定在天山南北各重镇要地驻防屯田。当时由于急需驻兵屯田,来不及从内地重新调遣兵丁,遂留一部分出征兵丁驻防屯田。此项非永久性的驻防屯田兵丁,按规定期满三年后均应换班。

至乾隆二十六年(1760),清政府就着手筹办新疆驻防屯田兵丁的换班事宜,并决定重新调整驻防屯田布局。据军机大臣傅恒等议奏:“塔尔巴哈台等处驻兵事宜,经圣主睿鉴,业已详尽敕谕阿桂,俟数年后积蓄充裕时,再渐次办理,并停止迁移杜尔伯特,扎哈沁人等。除皆遵照圣主敕谕办理外,现在驻叶尔羌马兵五百名、绿营兵六百名,喀什噶尔马兵四百名、绿营兵六百名,英吉沙尔马兵一百名、绿营兵二百名,阿克苏马兵三百名、绿营兵六百名,库车绿营兵二百六十名,辟展绿营兵五百名,哈喇沙尔绿营兵七百余名,回子各城共驻马兵一千三百余名、绿营兵四千余名;伊犁马兵一千五百名、绿营兵二千名,乌鲁木齐马兵三百名、绿营兵五千余名。回子、厄鲁特各城共驻马兵三千一百余名、绿营兵近一万二千名。然绿营兵内大半俱多为屯田兵,现在回子、厄鲁特地方粮食充裕,皆食用不尽。倘若仍派众多兵丁屯田,则每年收获粮石因无用处积存过多,久必霉烂。况且不屯田之兵因无事多驻,亦徒费钱粮。故此,将各城现有绿营兵按各该地方差务、屯田所需酌量留驻,其余无用之兵皆予裁撤;或将小城驻兵移归大城管束,回子地方开垦之田,即交回众耕种,每年交纳粮赋,则避免荒废业已开垦之田,徒费钱粮,亦可联络声势。请飭交永费、旌额理等,将按各该地方情形计其久远酌情办理之处,共同商定议奏办理外,在各城驻扎之马兵,自二十四年(1759)留驻以来,至明年期满三年,皆应酌情更换。先前阿桂奏请伊犁驻马兵三千名,业经臣等议准在案。今塔尔巴哈台等处暂停驻兵,其马兵尚不必足额三千名。惟伊犁系初始驻兵之地,所有驻守地方、巡查边界及承应官差等事务均需马兵,应较其他地方多设兵丁,以壮声势。故除伊犁现有马兵一千五百名外,再增加马兵一千名,共设二千五百名马兵。在回子地方并无事宜,理应裁减现有马兵。从叶尔羌五百名马兵内裁减二百名,喀什噶尔四百名马兵内裁减一百名,两城各留驻三百名;英吉沙尔地处边陲,现驻一百名马兵过少,阿克苏地处回疆之中心,除设置卡伦、驿站外,尚毋需多设兵丁,现驻三百名马兵较多,裁减一百名,增拨英吉沙尔,两城各驻二百名。再乌鲁木齐现有马兵三百名,适才安泰等奏请增设二百名马兵,合为五百名。此乃虑及明年在玛纳斯等处设置村庄、驿站事宜,相应照其所奏,除

现驻三百名马兵外,再增加二百名,共驻五百名。现合计拟定驻兵数额,回子各城马兵一千名,伊犁马兵二千五百兵,乌鲁木齐马兵五百名,通共四千名。此项四千名兵丁,臣等酌情拟定,拣选京城满洲兵二千名,黑龙江满洲、索伦兵一千名,察哈尔、厄鲁特兵一千名。其中派驻回子各城满洲兵七百名、索伦兵三百名;派驻伊犁满洲兵一千名、索伦兵七百名,察哈尔、厄鲁特兵八百名;派驻乌鲁木齐满洲兵三百名、察哈尔兵二百名,以更换旧班兵丁。满洲兵,从健锐营及八旗前锋、护军内,合选年青力壮者二千名。索伦兵,因游牧索伦及呼伦贝尔兵丁等近几年来连年出征,而驻各城之满洲、索伦、达斡尔等并未出征,其中技艺娴熟者颇多,故从黑龙江所属各城满洲、索伦、达斡尔兵内拣选一千名。察哈尔兵,倘若从察哈尔兼管新旧厄鲁特及察哈尔八旗单身贫困余丁内,拣选年富力强、情愿携眷迁移之人,食钱粮者准食原钱粮,无钱粮者赏食钱粮,令其迁往伊犁、乌鲁木齐永久驻防,则嗣后即无换班之烦,且无钱粮者得食钱粮,于其生计亦有裨益。请飭交八旗总管等,从察哈尔兼管新旧厄鲁特及察哈尔八旗单身贫困余丁内,拣选年富力强、情愿携眷迁移者一千名,分别迁往伊犁、乌鲁木齐永久驻防。”①遂奉上谕:“叶尔羌事务甚简,有马兵二百名即已足用,著将留驻叶尔羌之三百名马兵,再减一百名,派往伊犁。现拟选派之一千名察哈尔、厄鲁特,著富德、巴图济尔噶尔驰驿前往察哈尔游牧地方拣选。”②

乾隆二十六年(1761)九月二十九日,理藩院尚书富德、巴图济尔噶尔奉命从热河起程,十月初到达察哈尔游牧地方,由察哈尔左右两翼内各选取 500 名兵丁。在这 1000 名兵丁内,除 200 余名新旧厄鲁特外,其余均为察哈尔。接着筹办有关整装起程事宜,决定由官拨给每户整装银 10 两,每兵赏银 20 两,每口马 1 匹,每户驼 1 峰、帖房 1 顶、锅 1 口、每帐房折给银 4 两,每锅折给银 2 两。③此外,察哈尔八旗官兵共捐助驼 1000 峰、马 4000 匹、每兵各得驼 1 峰、马 2 匹。④又“从察哈尔总管内,左右两翼各派一员,分别管带前往”;察哈尔“八旗副总管以下官员内,每旗酌选知晓事理、善于管束者三员,派往护送。”⑤

乾隆二十七年(1762)三月二十日,察哈尔都统巴尔品、副都统七十五、常青等招集所选 1000 名兵丁及其家眷于达兰图鲁地方,将应给官兵之银两、口粮、马匹及骆驼等项,按名分发,并以“每二旗编为一队,共分四队,头队由总管齐勒克特依率领于三月二十六日起程,每日起程一队,第四队由总管那旺率领于二十九日起程。”⑥这 1000 名携眷兵丁经苏尼特、四子部落和推河等地,于六月二十一日,陆续到达乌里雅苏台附近的萨拉齐图地方。在此安营休息 20 余天,并得到由乌里雅苏台送来的 8 个月口粮后,于七月十二日起程,放弃原定由乌里雅苏台直赴阿济比济或巴里坤过冬的计划,而“从扎布噶河以南都尔根泊、呼布呼泊,齐齐克泊地方行走,通过萨拉克布拉克,自布尔干、察干托辉至阿济比济之间,寻觅水草柴薪丰足之地”游牧过冬。⑦后因传闻在额尔齐斯、辉迈拉虎地方有战事,怕遭抢劫就离开布尔干、察哈托辉地方行走,“经四天一夜,行至拜塔克,方知所闻战事之信不确,”遂于拜塔克地方安营越冬。乾隆二十八年(1763 年)春返青后,仍分四队,自拜塔克地方起程。二月初三日陆续抵达乌鲁木齐,将“应驻乌鲁木齐之二百户察哈尔兵、大小家口五百四十二人,伊等带来兵器及得给立业、各旗捐助之驼三百六十四峰、马一千二百零五匹”,一并移交给乌鲁木齐办事大臣旌额理。⑧其余前往伊犁之官兵及其护送官员共 843 人,领取所需饷银和口粮后,自二月十六日始,陆续分队起程,经玛纳斯、库尔喀乌苏、精河等地,于四月十五日,抵达伊犁赛里木湖附近的托和木图地方。

在这一批察哈官兵携眷迁移的同年年末,即乾隆二十七年(1762)十二月二十六日,乾隆帝颁谕曰:“先前派满洲兵驻防凉洲、庄浪地方,尚在平定准噶尔之前,因彼处为西陲要冲,故从西安满洲、蒙古、汉军兵内,抽调马步兵四、五千名,设置将军、副都统及协领、佐领等员管束,分驻

凉州、庄浪二处。今准噶尔、回子诸地均已平定，巴里坤以西皆属内地，不可仍以凉州、庄浪为边徼，而该处并无行围习艺之所，以致兵丁怠惰偷安，俱归无用，何必以众多满洲兵闲驻无用之地。现在伊犁建造城堡，开垦屯田，设置将军总统管理，与其三年遣派一次换防兵更番戍守，不如将凉州、庄浪兵丁就近携眷移驻伊犁为好。至京口、杭州等处亦不必多驻兵丁，先前曾有汉军人等皆准出旗充作绿营兵之定例，将京口、杭州等处汉军人等调补绿营兵，裁其所出之缺，拨给索伦、察哈尔人等，拣选其丁派往伊犁驻防，于地方有利，伊等亦得以操演技艺，可为国家之劲旅，著军机大臣等，将凉州、庄浪满洲兵丁如何携眷移驻伊犁，京口、杭州等地汉军人等如何调补绿营兵，其缺拣选索伦、察哈尔丁派驻伊犁之处，详密定义具奏。”⑨经军机大臣等议定，“从索伦、察哈尔余丁内选其情愿携眷迁往伊犁者，索伦一千名、察哈尔一千名，均作为披甲，照先前移驻察哈尔、厄鲁特之例，将内地应得钱粮及出差应得盐菜银均行支给，连同凉州、庄浪三千二百名满洲、蒙古兵，共计兵丁五千二百名，俱携眷移驻伊犁。”⑩同时，命察哈尔都统巴尔品筹办选兵移驻事宜。在具体筹办过程中，巴尔品发现察哈尔八旗左右两翼余丁数目相差极大，“右翼四旗有察哈尔、巴尔虎、新旧厄鲁特闲散丁一千二百余名，左翼四旗有闲散丁三千四百余名”，⑪无法照前次拣选之例从左右翼各选 500 名兵丁。故经奏准，“视其身强力壮、堪以为兵者，不分翼旗，从八旗选出闲散丁六百八十三名，与伊等沾亲情愿前往之兵二百八十三名、新厄鲁特丁三十四名，以上共选兵丁一千名。”⑫依照前次迁移兵丁之例，按其户口数目，由官拨给整装银、赏银、马匹、骆驼、帐房和铁锅等项。此外，留住原游牧地方的察哈尔八旗官兵共捐助驼 200 峰、马 1000 匹。⑬除派总管达克塔纳、成果二名官员管带外，由察哈尔八旗副总管以下官员内，每旗各派三名官员护送。

乾隆二十八年(1763)春，察哈尔都统巴尔品、副都统常青、七十五等从拟迁伊犁的 1000 名兵丁内选出 500 名，集合到济尔噶朗图塔拉地方，并将由达里冈爱等牧场送往伊犁的 40000 只羊分编为 14 群交给选出的 500 名兵丁，于四月初九日，由总管达克塔纳率领起程。⑭因解送羊只，这 500 名兵丁未携带家眷。他们沿锡林郭尔勒路行走，途次因天旱缺水，将羊只分为二路数队，择水草丰盛之地缓行，“于七月二十五日抵达推河，并领到自乌里雅苏台送来之两个月盐菜银及口粮。”⑮而后，由推河地方起程，“取道扎布噶行进，于八月二十六日到达扎布噶河流域布鲁哈扎地方，接到自乌里雅苏台送来护送兵丁之官员各十个月、兵丁各八个月盐菜银及口粮。”⑯接着行抵“卡伦内侧库布库赫勒、齐齐哈尔一带地方，选择水草丰盛之处越冬。”⑰乾隆二十九年(1764)开春后，“分编八队，于三月初二日始，由越冬之库布库赫勒等处陆续起程，寻觅好水草，取道北路，驱赶羊只及所生羊羔”行走⑱，于六月十一日，抵达伊犁赛里木湖地方。

乾隆二十八年(1763)四月初九日在 500 名兵丁驱赶羊只先期起程之后，都统巴尔品、副都统常青、七十五等又将其余的 500 名兵丁及 1000 名兵丁的家眷集合到济尔噶朗图塔拉地方，每两旗合编一队，共分四队，由总管成果率领，于四月二十五日始陆续起程。⑲他们自乌兰察布盟之路行走，经过四子王阿拉布坦多尔济扎萨克游牧的察罕鄂布、喀尔喀达尔罕贝勒拉旺多尔济游牧的爱必噶等地，行抵乌拉特公龚额拉布坦扎萨克游牧的充特克地方后，“因无雨大旱，河水干涸，井水不足，故将一旗为一队，自商海路行走，途经喀尔王丹津多尔济扎萨克游牧乌兰哲里木、察干哲里木等地，于六月二十五日，越过噶勒巴戈壁，到达喀尔喀王达西宾所属散都布扎萨克游牧之巴哈尔乌里勒伯地方。”⑳接着继续行进，“于七月二十九日，抵达推河之乌兰额尔济地方，并领到自乌里雅苏台运送之五百名兵丁两个月盐菜银、口粮。”㉑“八月十八日，抵达扎布噶之察罕托辉地方，又领到自乌里雅苏台运送之一千户家眷两个月口粮及护送兵丁之总管以

下官员两个月盐菜银、口粮。八月二十九日，自扎布噶之察罕托辉起程。”^{②①}九月二十七日，抵达巴里坤附近的库尔图喀喇乌苏、罗诺尔地方越冬。^{②②}乾隆二十九年(1764)正月十九日，自巴里坤起程，途经乌鲁木齐、玛纳斯、库尔喀喇乌苏、精河等地，于四月初，抵达伊犁赛里木湖附近的托和木图地方。^{②③}

二、西迁察哈尔蒙古的安置

在第一批 800 名察哈尔、厄鲁特兵携眷抵达伊犁赛里木湖附近的托和木图地方后，伊犁将军明瑞前往查看其装备牲畜，并派往登努勒泰等地驻牧。当决定再增派 1000 名察哈尔兵携眷移驻伊犁后，为了重新安置察哈尔兵丁，于乾隆二十八年(1769)十月，伊犁将军明瑞具折奏称：“俟塔尔巴哈台驻兵就绪后，博尔塔拉即处伊犁、塔尔巴哈台之间，该处有冬夏两季好牧场，且土地肥沃，于游牧兵丁及孽生牲畜殊有裨益，相应将察哈尔两昂吉兵丁之家眷，即行移驻博尔塔拉。”^{②④}不久，又决定从盛京抽调 1000 名锡伯兵携眷移驻伊犁。遂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四月，伊犁将军明瑞补充奏称：“明年先派在雅尔筑城屯田之兵，并派马兵九百名看护，相应将伊犁两昂吉察哈尔兵，照明瑞原奏，皆移驻博罗塔拉水草丰美之地，以助塔尔巴哈台声威。惟今又增派锡伯兵一千名，应权衡利弊，酌情调剂办理。明瑞与爱隆阿商定，来年锡伯官兵抵达后，察其情形，或令察哈尔兵驻博罗塔拉，或乘锡伯官兵前来之便，就近安置于博罗塔拉，俾其游牧之处，另行具奏请旨。”^{②⑤}因此，第二批 1000 名察哈尔兵丁分两起抵达伊犁赛里木湖附近的托和木图地方时，经明瑞等前往查看其装备牲畜后，将所有 1800 名兵丁及其家眷均派往博罗塔拉地方暂行驻牧。至乾隆三十年(1765)，锡伯官兵携眷到达伊犁，经明瑞等亲临查看，方知“锡伯兵在原籍之生计，与民杂居城寨，仅以务农为生。”^{②⑥}而察哈尔兵丁移驻博罗塔拉后，非常适应，“农牧皆得其利”。^{②⑦}故经明瑞奏准，决定察哈尔兵丁永驻博罗塔拉地方，锡伯兵丁则前往适宜种田的伊犁河南岸巴图蒙柯一带地方居住。

早在乾隆二十八年(1763)四月，第一批 800 名察哈尔、厄鲁特兵抵达后，经伊犁将军明瑞奏准，“编为六牛录，其中四牛录各为领催、披甲一百三十三名，二牛录各为领催、披甲一百三十四名。”^{②⑧}除每牛录各设佐领 1 员、骁骑校 1 员管束外，还设统管 6 牛录的翼长 1 员。至乾隆二十九年(1864)六月，第二批 1000 名察哈尔兵丁全部抵达，复经伊犁将军明瑞奏准，将先后移驻的 1800 名察哈尔兵丁合编为两个昂吉，每昂吉兵各为 900 名，分设 6 个牛录，每牛录各有领催 4 名、披甲 146 名。每昂吉各设总管 1 员、副总管 1 员、委笔帖式 1 名，每牛录各设佐领 1 员、骁骑校 1 员，并给总管各颁发关防一枚，佐领各颁发图记一枚，分别管理各该事务。同时，又奏定，有从布鲁特、哈萨克来投厄鲁特，都平均编入察哈尔两昂吉和厄鲁特一昂吉的各牛录，俟每牛录兵丁额满 200 名后，又有富余者，则够编一牛录时，另行奏编牛录。^{②⑨}乾隆二十九年(1764)十一月，设领队大臣 1 员，负责办理察哈尔两昂吉事务。领队大臣驻伊犁惠远城，其办事机构称为领队大臣档房，设委笔帖式 1 员，专理文书事务。察哈尔两昂吉又称察哈尔营，并分别称左翼察哈尔和右翼察哈尔。

至乾隆三十二年(1767)，由于伊犁察哈尔等营生齿日繁，官差增多，原有官员业已不敷管束。于是，伊犁将军阿桂具折奏称：“移驻伊犁之索伦、锡伯、察哈尔兵，按新厄鲁特例，编设牛录。故不论旗分，曾以近二百户为一牛录，每爱曼各设六牛录。今生齿日繁，一切差使等项又烦冗，如仍旧责成六牛录官员管理，实属不足。再两翼厄鲁特中，右翼人众，且陆续来归之厄鲁特

较前亦较多。将此只责成六牛录官员管束,亦显不足。明瑞陛见时,曾奏厄鲁特足编两牛录,奉旨准行。除照办外,其锡伯、索伦、察哈尔等三爱曼,亦请仿照厄鲁特爱曼,增设两牛录,俱为八牛录,以为八旗。”“又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牛录,即已各为八旗,其旗纛颜色,亦按旗授之。”“原有左右两翼(厄鲁特)总管关防、锡伯、索伦、察哈尔总管关防及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佐领图记所铸字样均已不合,应照现在整饬之例,重新改铸颁发,以标旗色。”^{⑤0}奉旨准行。这次察哈尔营的整编未增加兵额,将原有 1800 名察哈尔领催、披甲和附属的 200 名闲散厄鲁特(即从布鲁特、哈萨克来投编入各牛录者),仍分为左右两翼,每翼为察哈尔领催、披甲 900 名,闲散厄鲁特 100 名,分编 4 旗,8 牛录,并规定左翼 4 旗为镶黄、正白、镶白、正蓝旗,每旗各属 2 个牛录,右翼 4 旗为正黄、正红、镶红、镶蓝旗,每旗各属 2 个牛录。除原有领队大臣 1 员、总管 2 员、副总管 2 员、佐领 12 员、骁骑 12 员、领催 48 员外,增设佐领 4 员、骁骑校 4 员、领催 8 员。在此基础上颁发了新的总管关防、佐领图记和八种颜色式样的旗纛。乾隆三十七年(1772),因派驻卡伦之官员不敷,经将军舒赫德奏准,察哈尔营左右两翼各增设六品空蓝 3 员,轮流承应卡伦差使。^{⑤1}

乾隆四十年(1775),察哈尔营出现了兵源危机,伊犁将军伊勒图具折奏称:“伊犁满营及锡伯、厄鲁特遇有甲缺挑选,尚属得人,惟索伦、察哈尔两营壮丁甚少,数年来遇有甲缺挑选之际,不得年壮之丁,念伊犁赖有钱粮养赡家口,挑选时,不得不由幼丁内择其身材稍大者挑取。伏思,伊犁地处极边,官差繁多,各营兵丁必须挑补年壮者始有裨益,理应调剂办理。但索伦兵一千户,若因伊等身材壮大之余丁稀少,辄将别营之壮大余丁调补该营之缺,恐习俗异,而势不可行。其察哈尔营由原游牧来驻之初,与厄鲁特一并来驻,且二十九年(1764)经将军明瑞陆续将由哈萨克、布鲁特投出之厄鲁特等分入厄鲁特、察哈尔两营。嗣因投出之厄鲁特等禀称,厄鲁特游牧俱有伊等亲戚,情愿与厄鲁特同居,因而归入厄鲁特营者居多,以致察哈尔营余丁稀少。应将厄鲁特营年壮余丁归入察哈尔。因查厄鲁特下五旗壮丁即有千余名,该营余丁既多,而甲缺有限,暂时不能挑得钱粮。若派一百余户,不使分居归入察哈尔,不惟厄鲁特等情愿速得钱粮,而察哈尔缺出挑选之时,亦可得强壮余丁。现将伊等一户父子兄弟不使分离,共挑厄鲁特一百二十户,令其移驻察哈尔部落。”^{⑤2}这一建议立即奉旨施行,从而解决了察哈尔营的兵源危机。但是,在乾隆四十四年和五十四年(1779、1789),也曾两次出现了兵源危机,故经伊犁将军伊勒图等奏准,均照前例,由厄鲁特营余丁内,分两次挑出 100 户和 200 户,先后移驻察哈尔营,以便挑补所出披甲之缺。^{⑤3}除以上三次由厄鲁特营补充兵缺外,察哈尔蒙古从原籍移驻时,就有一部分厄鲁特一同迁来,迁到后又陆续从哈萨克、布鲁特来投的 200 名厄鲁特编入察哈尔营。因此,在察哈尔营内不单纯是察哈尔蒙古,而且有一定数量的厄鲁特蒙古。

乾隆五十三年(1788),察哈尔营领队大臣那彦、厄鲁特段队大臣訥音呈文伊犁将军保宁曰:“先前我等两营官兵之家口及交给牧放之各项牲畜均不多,且移驻”初期一切官差亦少,故在我等两营之档房,每营各设委笔帖一名,由满洲营内拣选知晓事宜者一人,委任笔帖式,掌管事务。现我等两营人口日渐繁衍,而牧放之马、驼、羊等项牲畜将近二十或三十万,每月核查、销算、缮写各项牲畜数目等事,均较前倍增。各该营之一名委笔帖实难掌管周全。又察哈尔、厄鲁特两营每牛录各设领催四名,并赏戴金顶子,协助官员办事当差。现牧放官场牲畜、看护哈萨克、来往解送牲畜及屯田等诸项官差倍增,现有戴金顶子之领催实不敷分派管束。谨请除我等两营各增设一名委笔帖式承办事务外,每牛录各增设一名委领催,赏戴金顶子,与领催一同当差。”^{⑤4}遂经伊犁将军保宁奏准,察哈尔营增设委笔帖式 1 员、委领催 8 名。乾隆五十七年

(1792),由于“现有官员不敷使用”,经伊犁将军保宁奏准,“每牛录由领催内选授一名委官,仅给戴空六品顶子,仍食原钱粮,辅助各该官员一同当差。”^⑤至此,察哈尔营制最终确立和完善。察哈尔营为左右两翼,每翼下设4旗,每旗下属2个牛录,共设有领队大臣1员、总管2员、副总管2员、佐领16员、骁骑校16员、空监翎6员、委官16员、委笔帖式4员、领催64员、委领催16员、披甲1720名和附住闲散厄鲁特200名。

另外,乾隆二十八年(1763)第一批迁来的1000名察哈尔、厄鲁特兵丁内,有200名兵丁留驻乌鲁木齐。其中150名兵丁继续留驻乌鲁木齐,50名兵丁于当年就迁到库尔喀喇乌苏驻防。经乌鲁木齐办事大臣旌额理等奏准,将留驻乌鲁木齐的150名察哈尔、厄鲁特兵丁,编为1牛录,设佐领1员、骁骑校1员、领催4员管束。迁驻库尔喀喇乌苏的50名察哈尔、厄鲁特兵丁,连同阿思哈带来及从哈萨克来投的17名厄鲁特,共计察哈尔、厄鲁特兵丁67名,不足编为1牛录,因而编为半个牛录,设骁骑校1员、领催2员管束。^⑥后因在塔尔巴哈台地方需要驻兵,于乾隆三十年(1765)春,将所有在乌鲁木齐的150名察哈尔、厄鲁特兵和库尔喀喇乌苏的67名察哈尔、厄鲁特兵均移驻塔尔巴哈台,并合编为1牛录,设佐领1员、骁骑校1员、领催4员管束,裁汰了多余的骁骑校1员、领催2员。^⑦

三、西迁察哈尔蒙古担负的主要任务

察哈尔官兵作为伊犁驻防八旗的一部分,平常所担负的主要任务有以下几项。

(一)驻守卡伦。在清代,为了加强地方安全,“新疆南北各城皆设卡伦,而伊犁为最多。伊犁境内,东北则有察哈尔,西北则有索伦,西南则有锡伯,自西南至东南则有厄鲁特,四营环处,各有分地,其禁在于私越;又有铜厂、铅厂、屯工、船工,安置发遣罪人,其禁在于遁逃;至于境外,自北而西则有哈萨克,自西而南有布鲁特,壤界毗连,其禁在于盗窃。故设卡置官,派兵巡守。两卡递筹巡查之路名曰开齐,小卡伦分置瞭望之处名曰布克申,而统名之,则曰卡伦。”各卡伦安设,有常设、移设、添撤之分,历年不移而设有定地者,是谓常设之卡伦;“住卡官兵有时在此处安设,有时移向彼处,或春秋两季递移,或春冬两季递移,或春夏秋三季递移者,是谓移设之卡伦”;“其地虽有卡伦,而有时安设,过时则撤者,是谓添撤之卡伦。”^⑧察哈尔官兵驻守的卡伦基本上都在博罗塔拉周围地方,共有21处。其中,乌兰布喇、达尔达木图、扎克鄂博、哈布塔海、乌柯克、沁达兰、索达罕、冲库克、库库托木等9卡为常设卡伦,干珠空布拉克安达拉、绰伦克尔、音德尔图、喀喇乌珠尔、阿尔齐图哈玛尔、木齐、沙喇布鲁克、察奇尔图呢盖、察罕乌苏、雅玛图、鄂托克赛哩安达拉、硕博图12卡为添撤卡伦,没有移设卡伦。以上21处卡伦,每年共派362名官兵驻守,每卡各驻官兵5至35名不等。^⑨

(二)赴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换防。塔尔巴哈台地处伊犁东北,“非但与伊犁毗连,且通阿尔泰、科布多等地,虽于伊犁驻兵,而塔尔巴哈台不驻,则西北两路声势不能呼应。唯塔尔巴哈台驻兵,周围环设卡伦,则西北两路方能彼此呼应,伊犁军威将更为强盛。”^⑩遂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参赞大臣绰勒多由乌鲁木齐率领600名绿营兵到塔尔巴哈台地方屯田筑城,并派900名京城健锐营及黑龙江索伦兵驻防。乾隆三十年(1765),将驻乌鲁木齐、库尔喀喇乌苏的所有察哈尔、厄鲁特兵迁到塔尔巴哈台永久驻牧。乾隆三十一年(1766),经伊犁将军明瑞等奏准,除留驻黑龙江索伦兵200名外,撤回其余700名京城健锐营和黑龙江索伦兵,由伊犁满洲、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五营内派拨1200名兵换防。^⑪乾隆三十二年(1767),又撤回留驻的

200名黑龙江索伦兵,由伊犁各营增派100名兵换防。至此,由伊犁各营派往塔尔巴哈台换防的兵丁共计1300名,并以此为定额,其中“满洲兵五百五十名、锡伯兵一百五十名、索伦兵一百名、察哈尔兵二百名、厄鲁特兵三百兵。”^{④②}这一定额,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有增减,但其变化不大。赴塔尔巴哈台换防的“满洲、锡伯官兵皆驻二年,每年按新旧班兵,于青草长出时派一半;索伦、察哈尔、厄鲁特官兵皆牧放孳生牲畜,且自力务农为生,故期满一年即行更换。”^{④③}每年由伊犁各营派兵换防时,均按一定的原则进行编制。“每一百兵为一甲喇;满洲、锡伯兵每甲喇派佐领以下实职官一员,左翼厄鲁特昂吉每甲喇派实职官二员;每一甲喇由实职官员内委任参领一员,俾其统兵;有一实职官员之甲喇,由领催内委任骁骑校一员,协助带兵;由协领以下,佐领以上官员内派出二、三员委任营长,总统诸事。”^{④④}喀什噶尔为天山南部重镇,又系中西交通要道,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乾隆二十五年(1760),在喀什噶尔设参大臣1员,总理天山南部各城事务,并由西安等地派兵驻守。乾隆三十六年(1771)起,改由伊犁满洲、索伦、锡伯、察哈尔四营内派拨官兵换防,其中由伊犁“两城满洲兵内派出五百名、锡伯、索伦、察哈尔兵内派出一百名。”^{④⑤}此项兵每年起程换防时,也按一定的原则进行编制。“每一百名兵为一甲喇;每满洲甲喇,由佐领、防御内委任参领一员统领,又派骁骑校一员协助;索伦、锡伯、察哈尔、厄鲁特派实职官一员,委任参领,俾其统兵,并由领催内拣选干练者一名,委任骁骑校,协助统兵;统兵所需营长,酌量兵数,于协领、总管以下、佐领以上官员内,拣选善于管束者一员,委任营长,总统诸事。”^{④⑥}不久,停派察哈尔、索伦兵赴什噶尔换防,仅派满洲、锡伯兵换防。

(三)牧放牲畜。清政府为了解决驻防官兵乘骑、食用和屯田所需的牲畜,在伊犁设置了孳生牧场,分交察哈尔、厄鲁特、索伦、锡伯等营官兵牧放。察哈尔营官兵抵达伊犁后,就按户拨给孳生羊只牧放。至乾隆三十一年(1766),察哈尔营牧放的孳生羊共计54287只,其中左翼牧放28278只,右翼牧放26000只,并以此为定额。察哈尔营牧放的54287只孳生羊,每年一均齐,每羊10只取羊3只,统计每一年收取孳生羊羔16287只。^{④⑦}乾隆二十九年(1764),交给察哈尔营牧放的孳生牛共计1125只,其中左翼牧放575只,右翼牧放550只。^{④⑧}孳生牛“按立牛年限先后,分为四限级孳,谓之四年一均齐,每四年本牛十只取孳八只。”^{④⑨}每到均齐之年,派员收取孳生牛犊后,将其公牛拨入备用牧场牧放,乳牛拨入该营孳生牛内牧放,按限取孳。故孳生牛只并无常数,而是逐年增多。至乾隆五十八年(1793),察哈尔营左翼牧放的孳生牛数目,由原来的575只增加到2076只;右翼牧放的孳生牛数目,由原来的550只增加到2088只,共计孳生牛4164只,每四年收取孳生牛犊3331只。^{⑤①}乾隆二十八年(1763)交给察哈尔营左翼牧放的孳生马273只,^{⑤②}乾隆二十九年(1764)交给察哈尔右翼牧放的孳生马229匹,^{⑤③}共计502匹。孳生马“按立马年限先后,分为三限取孳,谓之三年一均齐,每三年本马三匹取孳一匹。”^{⑤④}每到均齐之年,派员收取孳生马驹后,将其儿马拨入备用牧场牧放,骡马拨入该营孳生马内牧放,按限取孳。加之,每年向哈萨克贸易获得的骡马,也拨入孳生马内。故孳生马匹又无常数,而是逐年增多。至乾隆五十八年(1793),察哈尔营左翼牧放的孳生马数目,由原来的273匹增加到5743匹;右翼牧放的孳生马数目,由原来的229匹增加到5759匹,共计孳生马11502匹,每三年收取孳生马驹3832匹。^{⑤⑤}另外,察哈尔营官兵还牧放备差牧场牲畜。截至嘉庆二十一年(1816)六月底止,除拨补、拨运各处应用外,察哈尔营兵牧放的驢马7165匹、三岁儿马驹751匹、犏牛2446只、羊1485只。^{⑤⑥}在塔尔巴哈台的一个牛录察哈尔官兵也牧放一定数量的孳生马、牛和羊,并按限交纳孳生牲畜。

(四)耕种地亩。察哈尔营官兵“除照例支給饷银外,所有口粮俱系自耕自食。”^{⑤⑦}所以,察哈

12

尔营兵除驻守卡伦、赴塔尔巴哈台和喀什噶尔换防、牧放官场牲畜外,自移驻之年始,每年共派160名兵种田。至乾隆四十二年(1777),增派80名兵种田。这样,每年派出种田的兵共达240名,其收获粮石,除留籽种外,均按口分发食用。种田的处所均在博尔塔拉河南北两岸地方,“河北之田,多引山泉,河南之田,引用河水灌溉。”^{⑤⑥}在塔尔巴哈台的察哈尔兵也自耕自食。每年派兵到多伦图附近地方播种黍子、小麦、青稞籽种240石,其收获粮石,除留来种田所需籽种240石外,也均按口分发食用。^{⑤⑦}

总之,察哈尔蒙古官兵携带家眷,从自己的故乡,不辞辛劳,千里迢迢,西迁到新疆,驻守边陲,牧放牲畜,开垦种田,为巩固和繁荣祖国西北边疆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①②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26—2。本文所引档案均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③军机处满文议复档860—2。

④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936—25。

⑤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26—2。

⑥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936—25。

⑦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956—10。

⑧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13—19。

⑨⑩军机处满文议复档687—1。

⑪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03—9。

⑫⑬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06—4。

⑭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21—38。

⑮⑯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51—47。

⑰⑱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78—29。

⑲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23—31、2040—15。

⑳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43—8。

㉑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52—9。

㉒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59—29。

㉓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82—56、2083—6。

㉔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41—1。

㉕宫中满文硃批奏折明瑞包第4号。

㉖㉗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54—1。

㉘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964—3。

㉙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39—2。

㉚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32—43。

㉛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481—30。

㉜㉝《钦定新疆识略》卷5,页17、18。

㉞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3212—7。

㉟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3387—52。

㊱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999—1。

㊲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10—28。

㊳㊴《钦定新疆识略》卷1,页1、12。

④⑩军机处满文议复档 868—1。
④⑪军机处满文月折档 155—2。
④⑫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 2230—41。
④⑬军机处满文月折档 221—1。
④⑭军机处满文议复档 875—203。
④⑮军机处满文月折档 192—1。
④⑯军机处满文月折档 189—2。
④⑰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 2289—28。
④⑱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 2274—20。
④⑲⑵⑰《钦定新疆识略》卷 10, 页 4。
⑤⑰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 2201—23。
⑤⑱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 2243—150。
⑤⑲⑵⑰《钦定新疆识略》卷 10, 页 2、3。
⑤⑳《钦定新疆识略》卷 10, 页 6 至 9。
⑤⑴《钦定新疆识略》卷 8, 页 3。
⑤⑵军机处满文录制副奏折 2712—35。
⑤⑶《钦定新疆识略》卷 6, 页 23。
⑤⑷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 2207—32。